

A股代码: 601868 A股简称: 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 临 2025-010

H股代码: 03996 H股简称: 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机构调研情况
- 1.调研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 2.调研形式: 线上交流
-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博时基金、富国基金、上海顶天投资、惠展资本、国君资管、中金资管、人保资产、橡果资产、银石投资、大家资产、前海人寿、长城财富资产、国盛证券、华夏财富创投、未其投资、保银、中意资产、淮海天玺投资、瑞信致远、惠正私募基金、广发资管、海通证券资管、华夏未来、东海基金等
- 4.调研主题: 中国能建算力布局与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 项目建设
- 5.公司接待人员: 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所属企业高管、技术专家
-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 1.中国能建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整体布局和未来的发展规划?
-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算力数据中心作为发展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对电力的需求正呈现几何级增长。根据专家预测,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电耗将占到全国电耗的 5.8%,一些重点城市和区域占比将超过 20%,成为新型的用电大户。基于对算力基础设施的未来发展趋势和运行特点的判断,中国能建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已明确将数字与信息列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兴业务,依托能源电力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聚焦“数能融合”,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方式整合能源和算力全产业链,积极参与建设智慧高效运行的“国家算力网”和绿色低碳运行的“绿色电力网”,推动两网深度融合发展。

自 2021 年全国首次发布“东数西算”重大战略工程,中国能建迅速开展“东数西算”战略布局与研究工作,深度参与全国八大节点区域算力枢纽中心建设,已在甘肃庆阳、宁夏中卫、安徽芜湖、广西韶关、山西大同、北京经开区等多个枢纽节点投资或布局了数据中心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未来,中国能建将以参与国家八大算力枢纽节点项目建设为基础,积极发挥公司“数能融合”和“算电协同”优势,大力推动能源行业智慧低碳转型,致力成为国家“东数西算”战略的践行者、“数能融合”样板的引领者。国家算力服务平台的建设者,算力一体化生态的领导者,切实落实国家“双碳”和“东数西算”重大战略。

- 2.中国能建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核心优势是什么?
-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这是绿电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绿色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算力业务 60%以上成本集中在电力能耗,在“双碳”背景下,推动算力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行业共识,因此绿色电力是支撑算力规模化、绿色化发展的关键。“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工程,就是把大数据中心建在西部地区,将西部的绿色能源优势转化为算力优势。
- 中国能建作为能源电力领域的国家队、排头兵,长期深耕绿色能源领域,引领绿色能源电力行业发展,积累了绿色发电、氢制储运、300MW 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等一系列绿色关键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充分发挥在绿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的独特优势,聚焦“数能融合”发展,率先提出数据中心碳利用效率新规。系统化提出数字网和电力网融合发展解决方案,形成“源网荷储算一体化”创新模式,有效解决了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对长期稳定低价电力的需求。通过算力与电力的协同,降低数据中心能耗与碳排放水平、节约数据中心运营成本,同时促进绿色新能源消纳,实现绿色经济和数字经济的有效结合。

- 3.中国能建在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 领域是否已成为标志性项目? 项目运营模式?
- 中国能建目前正在建设甘肃庆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属于国家八大算力枢纽工程之一,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5 亿元,设计总功率为 60000kW。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9 月点亮投运,一次性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获颁国际最高等级——增强级(GB50174-2017A 级)证书,被确认为作为全球样板点,入选国家数据局首批“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该项目充分依托当地绿色能源优势与绿色算力枢纽智慧运营平台,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方式,融合能源和算力全产业链,成功打通“算力网+能源网”通道。

- 项目运营主要采用租赁机制直销、分销、自用三种模式,智慧算力计划采用“多维度定制化、合作共赢、优势互补”模式。
- 4.所属子公司中能智算的战略定位是什么?

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能智算)目前是中国能建旗下专注于在全国算力一体化和智慧算力基础设施绿色化等相关领域进行产业投资布局和项目建设运营的子公司。

中能智算将通过整合行业优质资产,借助中国能建在能源电力领域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深度参与7/国八大算力枢纽和十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加强算力布局,充分发挥“数能融合”和“算电协同”优势,推动算力业务向“全绿电”“零碳”转型,实现“算力+能源”双轮驱动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为“数字经济”转型及绿色低碳发展做出贡献。

- 5.中国能建 2024 年 12 月提出的“全球绿色电站基地”是什么概念?
- 全球绿色电站基地,指基地全部是新能源绿电,全过程无环境污染、无二氧化碳排放。核心特点是以储能支撑保障新能源基地稳定供电,采用光伏、风电做主体电源,长时、短时结合的储能系统做调峰电源,通过智能管理平台一体化调度,实现发电、储电、用电全过程的协调稳定。

中国能建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在去年 12 月发布“青海海南州全球绿色电站基地规划”,是在全球海拔地区首次采用以大规模压缩空气储能系统为支撑的全球绿色电站基地解决方案。压缩空气储能因具有大功率、长时同、高安全、长寿命等明显优势,堪称“超级绿色充电宝”,能够有效解决新能源发电的波动性、间歇性、随机性问题。该全球电站基地投产后,利用“风电光伏+多元储能+数字化调控+特高压直流输电”的协同技术,每年可稳定供应 20 亿千瓦时绿电,涉及通过多元储能系统每年储能 5 亿千瓦时绿电,最终实现外供电的绿色、稳定、可控。

- 三、风险提示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问答中涉及的行业形势判断、项目规划、经营预测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A 股代码: 601868 A 股简称: 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 临 2025-011

H 股代码: 03996 H 股简称: 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网络会议时间、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9:30
 - 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6 号院 1 号楼 2702 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 (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持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注: 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 本公司在计算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权时, 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

- (三)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持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H 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类别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类别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通知。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68	中国能建	2025/0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 A 股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股东代

理人)另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邮政编码: 100022

(三) 登记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6: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汉超

电话: 010-60999962

邮 箱: hcliang011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4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 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持有公司股份为 19,999,800 股, 持股比例为 4.99995%,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 公司收到股东澜天信创出具的告知函,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相		2025 年 2 月 20 日			
	大宗交易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10,100	150

本次权益变动前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00,000	1.00
减持数量	1,000,000	1.00	1.00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 上表中的变动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澜天信创	19,999,800	4.99995	4.99995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 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符合内容与格式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澜天信创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航天软件

股票代码: 688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东大街 20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13 室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东大街 20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13 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持, 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澜天信创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天一大街 20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13 室

实际控制人: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东大街 20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13 室